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清城人社监字〔2026〕第 317 号

被处理单位：清远市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金碧湾花园小区九号楼 C 幢首层 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778621071

法定代表人：罗浩飞 电话：0763-3395[REDACTED]

案由：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

认定的事实：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被处理单位未按月足额支付清远好连年花园项目张[REDACTED]辉等 5 名工程部职工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共 14 个月）的工资合计 784000 元。我局按照被处理单位盖章确认的欠薪工资表和职工提供的考勤表、劳动合同等资料，认定欠薪情况属实。经我局责令后被告知人至今仍未支付，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之规定，经我局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

以上事实有劳动者提供的投诉登记资料、劳动者提供有被处理单位盖章确认的欠薪明细表复印件，我局发出的相关劳动保障监察文书及送达证明等证据证明。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

（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之规定。对被处理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支付下表的5名职工的工资784000元，并按照应付金额的50%的标准加付赔偿金392000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欠薪金额（元）	赔偿金（元）
1	张 辉	4418 035	280000	140000
2	曾 祯	4418 732	154000	77000

3	朱■飞	4418■220	56000	28000
4	朱■	4401■219	210000	105000
5	曾■强	4418■718	84000	42000
合计			784000	392000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